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修訂“三加三”公務員入職制度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修訂基本職級公務員入職制度的實施日期及估計的財政影響。

背景

2. 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曾建議撤銷基本職級新聘人員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之前，須按合約條款受聘三年(即“三加三”制度的第二階段)的現行規定，並就此建議諮詢本委員會、職方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有關各方均支持該建議。本委員會及職方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該建議。

實施日期

3. 經諮詢部門／職系管方後，我們制訂了修訂“三加三”制度的實施安排。我們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推行有關“三加三”制度的修訂。所有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基本職級新聘公務員經評核圓滿完成試用期後，會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但經公務員事務局事先批准，並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如適用)後修改其入職制度的職系的新聘人員除外。

4. 我們會為按“三加三”制度受聘的在職人員提供過渡安排。簡而言之，在職的試用人員經評核圓滿完成試用期後，會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已完成試用期並正按“三加三”制度的第二階段受聘的人員，會獲邀選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

日起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或繼續完成現行合約。當局會根據既定安排，評核在職人員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5. 我們估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共有 12 251 名人員按“三加三”制度受聘，其中 8 556 名按新試用條款受聘(即“三加三”制度的第一階段)、2 042 名按新合約條款受聘(即“三加三”制度的第二階段)、1 653 名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即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¹。這些人員按局和部門列出的人數載於附件A，而按新合約條款受聘人員按服務年期列出的人數，則載於附件B。

對財政的影響

6. 如果撤銷“三加三”制度的第二階段，在職的試用人員及新入職人員完成試用期後，會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政府會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為這些人員入職後第四至六年的服務作出自願性供款，以代替於“三加三”制度的第二階段所發放的約滿酬金。由於“三加三”制度所適用的職系，現時大多就受聘人員的三年合約期發放 15% 的約滿酬金，而這個酬金比率與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為完成三年至少於 15 年服務的人員所作供款的比率相同，因此，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不大。因個別職系發放約滿酬金的比率與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的比率有任何差異而引起的一次過額外開支，估計最多約為 4,100 萬元。

7. 修改“三加三”制度會增加政府的現金流量需求，因為政府須提早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發放約滿酬金，並作出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現時，約滿酬金只是在三年合約期屆滿時才發放。根據上文第 4 段所述的過渡安排，政府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內，向作出選擇並被評為適合即時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在職合約人員，發放按比例計算的約滿酬金。我們估計，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因發放有關約滿酬金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最多約為 5,300 萬元。至於實際的金額，須視乎作出選擇

¹ 有關人數不包括從外界直接招聘的監督職級人員(他們按合約條款受聘)，以及受聘加入紀律部隊職系的人員(他們在圓滿完成試用期後會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並被評為適合即時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在職合約人員的數目。如有需要，我們會為此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

8. 根據現行“三加三”制度，政府在有關人員入職後服務第七年開始時，才須為他們作出公務員公積金自願性供款。如撤銷按合約條款受聘三年的規定，政府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內，為被評為適合在完成試用期後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在職試用人員，以及作出選擇並被評為適合即時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合約人員，作出公務員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所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最多約為 5,600 萬元，而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個別開支總目下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最多不會超過 1,000 萬元³。我們會根據獲授權力，批准個別開支總目下所需的額外撥款。

意見徵詢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

³ 有關人員在不同的局和部門任職。因此，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個別開支總目下因作出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不大(即不超過 1,000 萬元)。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按“三加三”入職制度受聘人員的聘用條款

局 / 部門	人員數目			合計
	新試用條款	新合約條款	新長期聘用條款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5	57	59	321
建築署	159	35	11	205
審計署	15	3	1	19
醫療輔助隊	4	0	1	5
屋宇署	153	56	30	239
政府統計處	78	28	8	114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0	4	7
民眾安全服務處	5	0	2	7
民航處	94	43	39	176
土木工程拓展署	126	35	49	210
公務員事務局	16	5	7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9	15	13	57
公司註冊處	17	2	0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7	7	6	30
懲教署	53	9	3	65
香港海關	54	2	4	60
衛生署	664	216	58	938
律政司	113	17	27	157
發展局	21	5	3	29
渠務署	142	38	17	197
教育局	216	56	337	609
機電工程署	297	41	36	374
環境局	0	2	2	4
環境保護署	79	11	76	1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3	10	9	42
消防處	18	5	1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	1023	176	67	1266
食物及衛生局	14	8	2	24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0	0	4
政府化驗所	50	35	45	130
政府物流服務署	63	2	7	72
政府產業署	17	3	1	21
路政署	144	110	32	286
民政事務局	21	3	3	27
民政事務總署	200	30	34	264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1	1
香港天文台	26	5	6	37
香港警務處	241	20	40	301
房屋署	456	8	9	473
入境事務處	61	2	1	64
政府新聞處	60	5	17	82
稅務局	168	94	33	295

局 / 部門	人員數目			合計
	新試用條款	新合約條款	新長期聘用條款	
創新科技署	13	1	1	15
知識產權署	22	4	3	29
投資推廣署	2	0	0	2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 聯合秘書處	2	0	0	2
司法機構	78	27	31	136
勞工及福利局	11	9	1	21
勞工署	167	35	65	267
土地註冊處	19	4	0	23
地政總署	320	58	22	400
法律援助署	41	9	12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91	311	53	1255
海事處	83	4	44	1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	3	2	12
電訊管理局	1	1	1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8	5	5	48
破產管理署	22	2	1	25
規劃署	49	7	9	65
郵政署	340	38	85	463
香港電台	15	0	0	15
差餉物業估價署	48	1	8	57
選舉事務處	12	2	3	1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	0	0	2
保安局	18	8	5	31
社會福利署	669	221	137	1027
學生資助辦事處	32	1	3	3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6	2	0	18
工業貿易署	28	3	11	42
運輸及房屋局	25	5	9	39
運輸署	119	21	34	174
庫務署	36	0	0	3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3	3	1	7
水務署	278	58	6	342
合計：	8556	2042	1653	12251

註：不包括從外界直接招聘的監督職級人員(他們按合約條款受聘)，以及受聘加入紀律部隊職系的人員(他們在圓滿完成試用期後會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按新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服務年期

服務年期	四年或以下	五年	六年或以上	合計
人員數目	1874	69	99	2042

註：1. 由初次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日期起計算

2. 不包括從外界直接招聘的監督職級人員(他們按合約條款受聘)